



俄罗斯国家标准

表面特殊处理的标准棒材用优质碳素结构钢

一般技术规范

GOST 1050-88

正式版本

俄罗斯国家产品质量管理及标准委员会

莫斯科

俄罗斯国家标准

表面特殊处理的标准棒材用优质碳素结构钢**GOST****一般技术规范****1050-88**

OKP(全俄产品分类代码)09 5 000.11 4 100.11 5 000

有效期: 从1991年1月1日到1996年1月1日

不遵守本标准将会追究法律责任。

本标准建立了由直径或厚度达到 250 mm 的 08、10、15、20、25、30、35、40、45、50、55、58(55III)和 60 号钢制造的热轧和锻造棒材及由进行过特殊表面处理的所有钢号钢材制造的标准轧制钢的一般技术规范。

就用于化学的标准而言, 本标准适用于由上述所列钢号及 05KII、08KII、08IIC、10KII、10IIC、11KII、15KII、15IIC、18KII、20KII 和 20IIC 号钢制造的其他类型的轧制钢、铸块、锻造产品和冲压件。

1. 基板参数和尺寸

1.1 通过桶样确定的钢号及化学成分应与表 1 中的规定值相符。

表 1

钢号	元素的总质量分数, %			
	碳	硅	锰	铬, 不超过
05KII	不超过 0.06	不超过 0.03	不超过 0.40	0.10
08KII	0.05-0.12	不超过 0.03	0.25-0.50	0.10
08IIC	0.05-0.11	0.05-0.17	0.35-0.65	0.10
08	0.05-0.12	0.17-0.37	0.35-0.65	0.10
10KII	0.07-0.14	不超过 0.07	0.25-0.50	0.15
10IIC	0.07-0.14	0.05-0.17	0.35-0.65	0.15
10	0.07-0.14	0.17-0.37	0.35-0.65	0.15
11KII	0.05-0.12	不超过 0.06	0.30-0.50	0.15
15KII	0.12-0.19	不超过 0.07	0.25-0.50	0.25
15IIC	0.12-0.19	0.15-0.17	0.35-0.65	0.25
15	0.12-0.19	0.17-0.37	0.35-0.65	0.25
18KII	0.12-0.20	不超过 0.06	0.30-0.50	0.15
20KII	0.17-0.24	不超过 0.07	0.25-0.50	0.25
20IIC	0.17-0.24	0.05-0.17	0.35-0.65	0.25
20	0.17-0.24	0.17-0.37	0.35-0.65	0.25
25	0.22-0.30	0.17-0.37	0.50-0.80	0.25
30	0.27-0.35	0.17-0.37	0.50-0.80	0.25
35	0.32-0.40	0.17-0.37	0.50-0.80	0.25
40	0.37-0.45	0.17-0.37	0.50-0.80	0.25
45	0.42-0.50	0.17-0.37	0.50-0.80	0.25
50	0.47-0.55	0.17-0.37	0.50-0.80	0.25
55	0.52-0.60	0.17-0.37	0.50-0.80	0.25
58(55III)	0.55-0.63	0.10-0.30	不超过 0.20	0.15
60	0.57-0.65	0.17-0.37	0.50-0.80	0.25

注:

1.应使用下列钢材识别码(取决于脱氧程序): KII 用于沸腾钢; IIC 用于半镇静钢; 没有字母的识别码用于全镇静钢。

2.新开发或修改机器中不允许使用 05KII 号钢。

1.1.1 钢材中的总硫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040%; 总磷质量分数应不超过 0.035%。

用于包层的 11KII 和 18KII 号钢中总硫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035%; 总磷质量分数应不超过 0.030%。

1.1.2 所有钢号的钢材中残留的总镍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30%; 11KII 和 18KII 号钢中总铜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20%, 其他钢号的钢材中总铜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30%。

1.1.3 用于制造铅淬钢丝的 35、40、45、50、55 和 60 号钢的总锰质量分数应为 0.30%-0.60%; 总镍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15%; 总铬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15%; 总铜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20%。总硫质量分数和总磷质量分数应符合用于铅淬钢丝标准要求, 但不应超过条款 1.1.1 规定标准。

1.1.4 用于制造冷轧薄板的 08IIC、10IIC、15IIC 和 20IIC 号钢中总锰质量分数的下限应为 0.25%。

1.1.5 在 08IIC、10IIC、15IIC 和 20IIC 号钢中, 假如使用了必要数量的其他脱氧剂(不包含硅), 则总硅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05%。

1.1.6 钢材中总砷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08%。

1.1.7 用于薄壁轧制钢和轧制带钢的碱性氧吹钢中的总氮含量不应超过 0.006%, 用于其他类型轧制钢的碱性氧吹钢中的总氮含量不应超过 0.008%。

1.2 在轧制钢、钢坯、锻造钢和用于深加工的钢材中, 表 1 规定的化学成分的偏差应在表 2 规定范围内。

表 2

元素名称	允许偏差, %
碳	±0.01
全镇静钢的硅	±0.02
锰	±0.03
磷	±0.005



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 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